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持續成功發展至關重要，並因此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惟詳述於下文之偏離除外。本公司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現行常規，以便遵循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 董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王志明先生（主席）  
                          雷靜嫻女士  
                          鍾育麟先生  
                          俞 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柏聰先生  
                          陳文喬先生  
                          譚炳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陳念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退任）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確認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 (續)

### 董事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15次董事會會議，及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志明先生	4	100%
雷靜嫻女士	4	100%
鍾育麟先生	4	100%
俞 斐先生	4	100%
李柏聰先生	4	100%
陳文喬先生	4	100%
譚炳權先生	2	100%
		(於任期內)
陳念忠先生	2	100%
		(於任期內)

各位執行董事已出席部份有關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之董事會會議，及各位執行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 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志明先生	11	100%
雷靜嫻女士	4	36%
鍾育麟先生	7	64%
俞 斐先生	8	73%

董事會負責下列事務之決議：

- (a) 制定本集團策略方針之經營目標；
- (b)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c)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 (d) 確保審慎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架構可適時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e) 建立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準則。

而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乃委以管理層負責執行。



## 董事 (續)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分發於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於隨後的董事會會議上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提供意見。董事會亦確保及時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之所有必需資料，以令其能夠履行其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因此，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雷靜嫻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自動續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現時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1次。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均載於核數師報告內。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力。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效力。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進行之監察，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擁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李柏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提出有關辭任或解僱該等核數師之任何疑問；



## 審核委員會 (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力；
- (c)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d)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之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之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
- (g) 考慮董事會所授權或自發地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之重大調查之任何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h)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i)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報告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要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報告書中提出之問題；
- (k) 向董事會匯報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提出之事項；
- (l) 考慮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於上述職責範圍內之其他事宜；
- (m) 檢討有關安排，據此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之處提出疑問；及
- (n)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



## 審核委員會 (續)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2次會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2次會議。各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柏聰先生	2	100%
陳文喬先生	2	100%
譚炳權先生	1	100% (於任期內)
陳念忠先生	1	100% (於任期內)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b) 參照書面職權範圍審閱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就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酬金為1,200,000港元。並無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非審核服務之酬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陳文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獲授權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酬金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就彼等失去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時間投入及董事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與表現掛鈎之薪酬之利弊等因素；
- (d)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有關任何失去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以及該等補償乃屬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非超額支付；
- (f)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金乃屬合理及適當；及
- (g)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自行釐定其酬金。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會議。會上討論了有關本集團薪酬制度之各項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各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文喬先生	1	100%
李柏聰先生	1	100%
譚炳權先生	1	100%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手段以招攬、挽留及鼓勵員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及委任書而定，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譚炳權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包括技能、學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b) 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e) 董事會所授權之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會議。會上討論了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

各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譚炳權先生	1	100%
李柏聰先生	1	100%
陳文喬先生	1	100%